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局音（推）字第11330018432號

修正「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十二點

代理局長 徐宜君

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四、報名、參賽者資格

（一）不分類型獎項

- 1、最佳專輯獎、最佳新人獎、最佳樂手獎、最佳創作歌手獎：應由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中華民國人，或領有我國居留證及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之外籍人士報名、參賽；以二人以上樂團名義報名、參賽者，團長及團員半數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其有外籍人士者，應領有居留證及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
- 2、最佳樂團獎：應由二人以上樂團名義報名、參賽，團長及團員半數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其有外籍人士者，應領有居留證及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
- 3、最佳現場演出獎：應由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中華民國人，或領有我國居留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之外籍人士報名、參賽；其為二人以上樂團者，團長及團員半數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其有外籍人士者，應領有居留證及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
- 4、亞洲創作音樂獎：由我國以外亞洲國家或地區從事音樂創作之個人或二人以上之樂團報名、參賽，國籍不拘，惟須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我國居留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但報名者不得同時報名本獎項以外之其他獎項。本獎項得由評審委員提名參賽。

（二）類型音樂獎項

應由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中華民國人，或領有我國居留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之外籍人士報名、參賽；以二人以上樂團名義報名者，團長及團員半數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其有外籍人士者，應領有居留證及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

（三）評審團獎

由評審委員就報名參賽作品中，具有特殊且值得鼓勵之作品提名參賽。

（四）特別貢獻獎

由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中華民國人就對我國搖滾、民謠、嘻哈、電音、爵士、節奏藍調、另類流行等類型音樂創作有特別貢獻及成就者推薦參賽。本獎項得由評審委員提名參賽。

六、參賽作品規定：

- （一）各獎項參賽之音樂作品除本要點及各年度金音創作獎報名須知另有規定外，應為在我國國內首次以實體出版發行或在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指依法立案登記，提供音樂下載或音樂串流服務之網站或電信服務之平臺）之專輯或EP。各年度參賽作品發行及發表日期規定，另由各年度金音創作獎報名須知定之。
- （二）前款所稱「專輯」，指應有歌曲數六首以上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之作品；所稱「EP」，指參賽作品內歌曲數在五首以下之演唱或演奏迷你專輯【Extended Play】。
- （三）參賽不分類型獎項之作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 1、最佳專輯獎：應為專輯，其百分之七十之詞或曲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所創作及演唱（奏），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為全新編曲演唱（奏）之作品；本獎項指該專輯在整體製作各方面具優異表現。參賽應一併填具該專輯製作人資料，且該名專輯製作人應製作該專輯曲數達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
 - 2、最佳樂團獎：如為專輯，其百分之七十之詞或曲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所創作及演唱（奏）；如為EP，其百分之百之詞或曲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所創作及演唱（奏）。報名作品符合當年度報名須知規定發行期間之曲數應達三首以上（含三首）。
 - 3、最佳創作歌手獎：如為專輯，其百分之七十之詞或曲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所創作及演唱；如為EP，其百分之百之詞或曲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所創作及演唱。報名作品符合當年度報名須知規定發行期間之曲數應達三首以上（含三首）。
 - 4、最佳新人獎：參賽藝人或參賽樂團應於各年度金音創作獎報名須知規定日期前，未曾發行專輯，且未曾入圍本獎項，報名作品符合當年度報名須知規定發行期間之曲數應達三首以上（含三首）。參賽之作品如為專輯，其百分之七十之詞或曲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所創作及演唱（奏）；如為EP，其百分之百之詞或曲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所創作及演唱（奏）。另因換名、改名之歌手及演唱團體，且曾發行專輯者，不得再報名本獎項；

惟團體於換名或改名過程中，團員亦變動，則不受此限制。

- 5、最佳樂手獎：如為專輯，其百分之七十之歌曲數應為參賽者或參賽者所屬樂團創作或參與編曲，並由參賽者演奏；如為EP，其百分之百歌曲數應為參賽者或參賽者所屬樂團創作或參與編曲，並由參賽者演奏。
- 6、最佳現場演出獎：應為參賽者在我國國內進行公開現場演出之錄影（包括但不限巡迴表演、Livehouse音樂展演空間演出及線上直播演出），現場演出之百分之五十之詞或曲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所創作。
- 7、亞洲創作音樂獎：應為在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發行或發表之音樂作品，且報名作品符合當年度報名須知規定發行期間之曲數應達三首以上（含三首）。參賽之作品如為專輯，其百分之七十之詞或曲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所創作及演唱（奏）；如為EP，其百分之百之詞或曲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所創作及演唱（奏）。

（四）參賽類型音樂獎項之作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 1、搖滾類：包括但不限金屬（Metal）、迷幻搖滾（Psychedelic Rock）、前衛搖滾（Progressive Rock）、油漬搖滾（Grunge）、硬蕊（Hardcore）、龐克（Punk）、後龐克（Post-Punk）、新浪潮（New Wave）、瞪鞋（Shoegaze）、後搖滾（Post-Rock）及數學搖滾（Math Rock）等。
 - （1）最佳搖滾專輯獎：應為專輯，其百分之七十之詞或曲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所創作及演唱（奏），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為全新編曲演唱（奏）之作品。
 - （2）最佳搖滾歌曲獎：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創作及演唱（奏）之歌曲作品；同一參賽者報名參賽作品以三首歌曲為限。
- 2、民謠類：風格不限，包括但不限以原音（Acoustic）樂器伴奏為主、鄉村、世界音樂及民族音樂等。
 - （1）最佳民謠專輯獎：應為專輯，其百分之七十之詞或曲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所創作及演唱（奏），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為全新編曲演唱（奏）之作品。
 - （2）最佳民謠歌曲獎：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創作及演唱（奏）之歌曲作品；同一參賽者報名參賽作品以三首歌曲為限。

3、嘻哈類：包括但不限饒舌元素。

(1) 最佳嘻哈專輯獎：應為專輯，其百分之七十之詞或曲（包括饒舌的Flow）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所創作及演唱，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為全新編曲演唱之作品。如作品中包含他人創作之取樣（Sample）應註明完整出處。

(2) 最佳嘻哈歌曲獎：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創作及演唱之歌曲作品；同一參賽者報名參賽作品以三首歌曲為限。

4、電音類：包括但不限House、Trance、Techno、Downtempo、Electronica、Bass Music等。

(1) 最佳電音專輯獎：應為專輯，其百分之七十之詞或曲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所創作或Remix，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為全新創作或Remix之作品。

(2) 最佳電音歌曲獎：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創作或Remix之歌曲作品；同一參賽者報名參賽作品以三首歌曲為限。

5、爵士類：包括但不限搖擺（Swing）、爵士藍調（Jazz Blues）、大樂團（Big Band）、融合（Fusion）、現代爵士等風格，且應包含即興成分、樂段。

(1) 最佳爵士專輯獎：應為專輯，其百分之七十之詞或曲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所創作或重新編曲，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為全新創作或重新編曲之作品。

(2) 最佳爵士歌曲獎：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創作或重新編曲之歌曲作品；同一參賽者報名參賽作品以三首歌曲為限。

6、節奏藍調類：以靈魂樂（Soul）、Urban Contemporary為主，同時包含但不限於上述音樂發展過程中部份相互影響之藍調（Blues）、雷鬼（Reggae）、放克（Funk）、福音（Gospel）等風格。

(1) 最佳節奏藍調專輯獎：應為專輯，其百分之七十之詞或曲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所創作及演唱（奏），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為全新編曲演唱（奏）之作品。

(2) 最佳節奏藍調歌曲獎：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創作及演唱（奏）之歌曲作品；同一參賽者報名參賽作品以三首歌曲為限。

7、另類流行類：於詞、曲、編曲、製作各方面，能展現另類、獨特風格、實驗特性之音樂，包括但不限於獨立流行（indie pop）、夢幻流行（dream pop），或是任何多種風格融合，超越類別的音樂類型。

（1）最佳另類流行專輯獎：應為專輯，其百分之七十之詞或曲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所創作及演唱（奏），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為全新編曲演唱（奏）之作品。

（2）最佳另類流行歌曲獎：應為全部或部分參賽者創作及演唱（奏）之歌曲作品；同一參賽者報名參賽作品以三首歌曲為限。

（五）報名類型音樂獎項之作品，僅得擇單一音樂類型參賽。同時報名類型音樂專輯獎及類型音樂歌曲獎者，其所報名歌曲類型之一應與專輯類型相符。

（六）作品符合「不分類型獎項」規定者，得同時報名參賽亞洲創作音樂獎以外之獎項。

（七）參賽資格之認定如有爭議，由評審小組決議認定，作成建議，並經本局核定。

十二、入圍者或得獎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一）違反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入圍、得獎資格，不發給入圍證書、得獎獎座及獎金；其已領取者，應將證書、獎座及獎金繳回本局。違反前點第四款規定者，視為放棄決審查資格，不列入決審評選。

（二）特別貢獻獎得獎人或得獎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三）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其入圍、得獎資格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報名、參賽本局金音創作獎之各類獎項。